

## 重大疾病甲型/乙型保險商品之疾病定義差異

甲型	乙型
<p><b>急性心肌梗塞（重度）：</b></p> <p>係指因冠狀動脈阻塞而導致部分心肌壞死，其診斷除了發病 90 天（含）後，經心臟影像檢查證實左心室功能射出分率低於 50%（含）者之外，且同時具備下列至少二個條件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典型之胸痛症狀。</li> <li>二、最近心電圖的異常變化，顯示有心肌梗塞者。</li> <li>三、心肌酶 CK-MB 有異常增高，或肌鈣蛋白 T&gt;1.0ng/ml，或肌鈣蛋白 I&gt;0.5ng/ml。</li> </ul>	<p><b>急性心肌梗塞：</b></p> <p><b>※輕度</b></p> <p>係指因冠狀動脈阻塞而導致部分心肌壞死，其診斷必須同時具備下列至少二個條件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典型之胸痛症狀。</li> <li>二、最近心電圖的異常變化，顯示有心肌梗塞者。</li> <li>三、心肌酶 CK-MB 有異常增高，或肌鈣蛋白 T&gt;1.0ng/ml，或肌鈣蛋白 I&gt;0.5ng/ml。</li> </ul> <p><b>※重度</b></p> <p>係指因冠狀動脈阻塞而導致部分心肌壞死，其診斷除了發病 90 天（含）後，經心臟影像檢查證實左心室功能射出分率低於 50%（含）者之外，且同時具備下列至少二個條件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典型之胸痛症狀。</li> <li>二、最近心電圖的異常變化，顯示有心肌梗塞者。</li> <li>三、心肌酶 CK-MB 有異常增高，或肌鈣蛋白 T&gt;1.0ng/ml，或肌鈣蛋白 I&gt;0.5ng/ml。</li> </ul>
<p><b>冠狀動脈繞道手術：</b></p> <p>係指因冠狀動脈疾病而有持續性心肌缺氧造成心絞痛或心臟衰竭，並接受冠狀動脈繞道手術者。其他手術不包括在內。</p>	<p><b>冠狀動脈繞道手術：</b></p> <p>係指因冠狀動脈疾病而有持續性心肌缺氧造成心絞痛或心臟衰竭，並接受冠狀動脈繞道手術者。其他手術不包括在內。</p>
<p><b>末期腎病變：</b></p> <p>指腎臟因慢性及不可復原的衰竭，已經開始接受長期且規則之透析治療者。</p>	<p><b>末期腎病變：</b></p> <p>指腎臟因慢性及不可復原的衰竭，已經開始接受長期且規則之透析治療者。</p>

### 腦中風後殘障（重度）：

係指因腦血管的突發病變導致腦血管出血、栓塞、梗塞致永久性神經機能障礙者。所謂永久性神經機能障礙係指事故發生六個月後經神經科、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認定仍遺留下列殘障之一者：

- 一、植物人狀態。
- 二、一上肢三大關節或一下肢三大關節遺留下列殘障之一者：

(一)關節機能完全不能隨意識活動。

(二)肌力在2分（含）以下者（肌力2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，但無法抗地心引力）。

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、肘、腕關節，下肢三大關節包括髖、膝、踝關節。

- 三、兩肢（含）以上運動或感覺障礙而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。所謂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，係指食物攝取、大小便始末、穿脫衣服、起居、步行、入浴等，皆不能自己為之，經常需要他人加以扶助之狀態。

- 四、喪失言語或咀嚼機能者。

言語機能的喪失係指因腦部言語中樞神經的損傷而患失語症者。所謂咀嚼機能的喪失係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所引起的機能障礙，以致不能做咀嚼運動，除流質食物以外不能攝取之狀態。

### 腦中風後殘障：

#### ※輕度

係指因腦血管的突發病變導致腦血管出血、栓塞、梗塞，於事故發生六個月後經神經科、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認定一上肢肩、肘及腕關節，或一下肢髖、膝及踝關節，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。前開「運動障害」，係指肌力3分者（肌力3分是指可抗重力活動，但無法抵抗外力）。

#### ※重度

係指因腦血管的突發病變導致腦血管出血、栓塞、梗塞致永久性神經機能障礙者。所謂永久性神經機能障礙係指事故發生六個月後經神經科、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認定仍遺留下列殘障之一者：

- 一、植物人狀態。
- 二、一上肢三大關節或一下肢三大關節遺留下列殘障之一者：

(一)關節機能完全不能隨意識活動。

(二)肌力在2分（含）以下者（肌力2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，但無法抗地心引力）。

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、肘、腕關節，下肢三大關節包括髖、膝、踝關節。

- 三、兩肢（含）以上運動或感覺障礙而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。所謂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，係指食物攝取、大小便始末、穿脫衣服、起居、步行、入浴等，皆不能自己為之，經常需要他人加以扶助之狀態。

- 四、喪失言語或咀嚼機能者。言語機能的喪失係指因腦部言語中

	<p>樞神經的損傷而患失語症者。所謂咀嚼機能的喪失係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所引起的機能障礙，以致不能做咀嚼運動，除流質食物以外不能攝取之狀態。</p>
<p><b>癌症（重度）：</b></p> <p>係指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、擴張及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，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「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」版本歸屬於惡性腫瘤，且非屬下列項目之疾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慢性淋巴性白血病第一期及第二期(按 Rai 氏的分期系統)。</li> <li>二、10 公分（含）以下之第一期何杰金氏病。</li> <li>三、第一期前列腺癌。</li> <li>四、第一期膀胱乳頭狀癌。</li> <li>五、甲狀腺微乳頭狀癌(微乳頭狀癌是指在甲狀腺內 1 公分(含)以下之乳頭狀癌)。</li> <li>六、邊緣性卵巢癌。</li> <li>七、第一期黑色素瘤。</li> <li>八、第一期乳癌。</li> <li>九、第一期子宮頸癌。</li> <li>十、第一期大腸直腸癌。</li> <li>十一、原位癌或零期癌。</li> <li>十二、第一期惡性類癌。</li> <li>十三、第二期（含）以下且非惡性黑色素瘤之皮膚癌(包括皮膚附屬器癌及皮纖維肉瘤)。</li> </ol>	<p><b>癌症：</b></p> <p><b>※輕度</b></p> <p>係指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、擴張及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，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「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」版本歸屬於惡性腫瘤之下列疾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慢性淋巴性白血病第一期及第二期（按 Rai 氏的分期系統)。</li> <li>二、10 公分（含）以下之第一期何杰金氏病。</li> <li>三、第一期前列腺癌。</li> <li>四、第一期膀胱乳頭狀癌。</li> <li>五、甲狀腺微乳頭狀癌（微乳頭狀癌是指在甲狀腺內 1 公分（含）以下之乳頭狀癌)。</li> <li>六、邊緣性卵巢癌。</li> <li>七、第一期黑色素瘤。</li> <li>八、第一期乳癌。</li> <li>九、第一期子宮頸癌。</li> <li>十、第一期大腸直腸癌。</li> </ol> <p>下列項目除外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原位癌或零期癌。</li> <li>二、第一期惡性類癌。</li> <li>三、第二期（含）以下且非惡性黑色素瘤之皮膚癌（包括皮膚附屬器癌及皮纖維肉瘤)。</li> </ol> <p><b>※重度</b></p> <p>係指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、擴張及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</p>

	<p>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，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「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」版本歸屬於惡性腫瘤，且非屬下列項目之疾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慢性淋巴性白血病第一期及第二期（按 Rai 氏的分期系統）。</li> <li>二、10 公分（含）以下之第一期何杰金氏病。</li> <li>三、第一期前列腺癌。</li> <li>四、第一期膀胱乳頭狀癌。</li> <li>五、甲狀腺微乳頭狀癌（微乳頭狀癌是指在甲狀腺內 1 公分（含）以下之乳頭狀癌）。</li> <li>六、邊緣性卵巢癌。</li> <li>七、第一期黑色素瘤。</li> <li>八、第一期乳癌。</li> <li>九、第一期子宮頸癌。</li> <li>十、第一期大腸直腸癌。</li> <li>十一、原位癌或零期癌。</li> <li>十二、第一期惡性類癌。</li> <li>十三、第二期（含）以下且非惡性黑色素瘤之皮膚癌（包括皮膚附屬器癌及皮纖維肉瘤）。</li> </ol>
<p><b>癱瘓（重度）：</b></p> <p>係指兩上肢、或兩下肢、或一上肢及一下肢，各有三大關節中之兩關節（含）以上遺留下列殘障之一，且經六個月以後仍無法復原或改善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關節機能完全不能隨意識活動。</li> <li>二、肌力在 2 分（含）以下者（肌力 2 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，但無法抗地心引力）。</li> </ol> <p>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、肘、腕關節，下肢三大關節包括髖、膝、踝關節。</p>	<p><b>癱瘓：</b></p> <p><b>※輕度</b></p> <p>係指肢體遺留下列殘障之一，且經六個月以後仍無法復原或改善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兩上肢、或兩下肢、或一上肢及一下肢，各有三大關節中之一關節完全不能隨意識活動，或肌力在 2 分（含）以下者（肌力 2 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，但無法抗地心引力）。</li> <li>二、一上肢或一下肢，有三大關節中之兩關節完全不能隨意識活動，或肌力在 2 分（含）以下者（肌力 2 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，但無法抗地心引力）。</li> </ol>

	<p>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、肘、腕關節，下肢三大關節包括髋、膝、踝關節。</p> <p><b>※重度</b></p> <p>係指兩上肢、或兩下肢、或一上肢及一下肢，各有三大關節中之兩關節（含）以上遺留下列殘障之一，且經六個月以後仍無法復原或改善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關節機能完全不能隨意識活動。</li> <li>二、肌力在 2 分（含）以下者（肌力 2 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，但無法抗地心引力）。</li> </ol> <p>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、肘、腕關節，下肢三大關節包括髋、膝、踝關節。</p>
<p><b>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：</b></p> <p>重大器官移植，係指因相對應器官功能衰竭，已經接受心臟、肺臟、肝臟、胰臟、腎臟（以上均不含幹細胞移植）的異體移植。</p> <p>造血幹細胞移植，係指因造血功能損害或造血系統惡性腫瘤，已經接受造血幹細胞（包括骨髓造血幹細胞、周邊血造血幹細胞和臍帶血造血幹細胞）的異體移植。</p>	<p><b>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：</b></p> <p>重大器官移植，係指因相對應器官功能衰竭，已經接受心臟、肺臟、肝臟、胰臟、腎臟（以上均不含幹細胞移植）的異體移植。</p> <p>造血幹細胞移植，係指因造血功能損害或造血系統惡性腫瘤，已經接受造血幹細胞（包括骨髓造血幹細胞、周邊血造血幹細胞和臍帶血造血幹細胞）的異體移植。</p>

附註：本公司重大疾病商品有區分輕、重度重大疾病項目者，其重大疾病之疾病定義即為乙型之定義；本公司重大疾病商品無區分輕、重度重大疾病項目者，則其重大疾病之疾病定義為甲型之定義，詳細請參閱各商品之保單條款。